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訂立職業安全與健康制度及指引
編號	105966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涵蓋通過按照機構政策的要求評估相應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為檢測及認證業工作場所建立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2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與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及工作場所相應的操作方法有關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下列條例所規定的僱主及僱員的責任，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 《消防條例》所規定的相關事宜； ○ 《氣體安全條例》所規定的液化石油氣車輛相關事宜； ○ 《危險品條例》所規定的相關事宜； ○ 相應的勞工規例。 • 評估機構內各部門的運作及人力資源供應。 • 確定機構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方面設立的長期及短期目標以及績效指標。 • 分析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 <p>2. 訂立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政策要求，制定績效指標的評估程序，如評估方法、從業員及評估頻率的選擇等。 • 根據對風險評估報告及全面政策（如使用設備的授權等）的分析，制定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的工作指引以及複雜設備的安全操作指引，建立監控制度，建立事故匯報機制以及編撰文件記錄。 • 根據機構的人力資源供應及實際操作方法設立相應的員工培訓流程，如資源的安排、待培訓人員及培訓方案的選擇等。 • 審查並分析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在必要時作出修訂。 • 建立緊急應變措施，確保系統的平穩運作或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 • 審查既定措施，並確認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p>3. 展示專業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既定職業安全及健康系統及指引符合法定要求。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全面的機構政策的要求，在督導下訂立適用於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 • 審查並優化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
備註	<p>此能力單元所涉及的相關法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消防條例》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體安全條例》• 《危險品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
--	---